

# 江苏国盾服务 合同



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协管保安员

起始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终止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S ✓ 1-1  
D

## 服务合同

采购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宁海路街道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协助甲方管理维护辖区市容市貌、停车秩序及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

服务期限及人数: 自 2025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止, 由乙方安排 10 名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陆拾叁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就本合同如涉及加班费用按地方标准另行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三个月后的第一个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服务费，以此类推，一年分四次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3873333、81919999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8025 1201 0122 8025 67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